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403

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1403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9,6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

合同包预算金额：299,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9,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载货汽车	执勤执法皮卡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299,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需在本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在代理机构处进行投标备案登记并获取谈判文件。

（2）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8170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第 74 号令》、《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凡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均可参加谈判。

2.1.2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须单独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

2.1.3 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2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75293898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

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具备运行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货物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检测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9.2 投标人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要求分项填写：

9.3.1 所供货物的分项报价

9.3.2 安装调试费用

9.3.3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的运输（含保险）费用

9.3.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2996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6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谈判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谈判保证金

11.1 谈判保证金：无。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骑缝处需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10 月 28 日 09：3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所有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如未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有权拒收投标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且责任投标人自负。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需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谈判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8.4 条规定在谈判时投标人确认的全部内容。

19. 谈判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资质齐全、业绩较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确认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澄清、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第二次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按要求不予以公开。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单位控股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以上资料须为必备要求，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20.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废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服务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谈判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技术参数全部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响应，无负偏离。
10	其他情况：其他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

20.4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终报价。

（1）规划编制方案大纲评审。主要审核可行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

（2）技术服务承诺。

（3）投标单位业绩和培训、售后服务措施的确认。

（4）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5）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

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6）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20.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供货、技术服务等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

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0.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定标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协会网公示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按规定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1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其他

26.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6.2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8170211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18891555317

邮箱：752938981@qq.com。

27.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车辆三电系统终身保修（首任车主），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四、合同款项的支付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包装、运输要求

1. 运输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产品的运输方式，尽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2. 包装要求：

2.1 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需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2) 负责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3) 负责货物（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人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使用方安排；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名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必须保证 24 小时售后联系通畅，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 1 时；非工作期间为 2 小时；

(7) 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 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8)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9)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车辆三电系统终身保修（首任车主），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按期完成项目供货。

4) 乙方不对甲方提出附加条款。

5) 凡货物出现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1) 乙方负责发运所购买所有货物（中标结果内容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装卸费、损耗及运输费用。

2) 乙方全力配合产品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

止。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谈判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规定条款和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调试、检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要求及质量标准，且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询价函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询价函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免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客户指定的地址）。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个日历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验收依据及验收方法

6.1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后，依询价函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成交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调试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函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成交

供应商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5）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成交供应商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6.2 整体验收要求

（1）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2）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4）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5）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6.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合同货物清单。

（4）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报价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不少于车辆三电系统终身保修（首任车主），整车质保 3 年或 10 万公里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响应，给出处理方案。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九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询价函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询价函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十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 2、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应及时给予更换。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给予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优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内容及预算：

1、采购内容：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

3、采购最高限价：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299600.00 元）。谈判总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二、采购要求及规格参数：

5 座皮卡车（国产新能源）车辆参数要求		
尺寸参数		
1	长×宽×高（mm）	≥5300*1800*1800
2	轴距（mm）	≥3310
3	货箱尺寸	≥1500*1400*400
4	油箱容积（L）	≥60
5	轮胎规格	≥215/65R15
6	整车质保	三年或 10 万公里（三电终身质保）
7	车身结构	4 门 5 座
动力性能		
8	车型名称	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货车
9	排量（L）	≤1.5
10	发动机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11	发动机最大功率（kw）	≥100
12	发动机最大扭矩（N.m）	≥200
13	电池能量（kwh）	≥15
14	驱动形式	四驱
15	CLTC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km）	≥80
16	WLTC 综合工况电油耗（L/100km）	≤8
17	最高车速（km/h）	≥160
制动机悬架		
18	前制动器类型	盘式
19	后制运动类类型	盘式
20	前悬架类型	独立悬挂
其他		

21	助力转向	配备
22	前排升窗电动	配备
23	刹车灯	配备
24	倒车灯	配备
25	超声波倒车雷达	配备
26	扬声器	≥2
27	多功能触摸显示屏	配备
28	倒车影像	配备
29	座椅材质	皮革
30	颜色	白色（暂定/可调节）

三、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可正常投入使用，达到正常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3. 交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因安装、调试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包装、运输要求：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保证出售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 供应商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1) 车辆购置发票；(2) 车辆合格证；(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3. 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供应商将及时通知采购方，并对采购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

4. 保证向采购方所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五、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产品制造商、经销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30日(扣除进口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5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如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优于此约定的，以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供应商应当负责为采购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采购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采购方自行承担后果。

5.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货物说明一览表
- 六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七 资格证明文件
- 八 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十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天)	质保期	备注
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执勤执法皮卡车				
谈判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 称	数 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 注
总 计 (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 以上综合报价必须包括货物的价格及与其相关的各项税费、运输、装卸、包装、验收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偏离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得内容，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含主要部件)	制造商	品牌	产 地	型号	规格参数	材质

注：①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格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设置表格，但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需求	谈判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权证明截图)。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八、谈判方案及服务承诺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谈判方案；
- 2、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为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谈判小组评审；

投标货物（全部）制造商若非小微企业，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